

1513-1522年中葡關係進程 的逆轉及其原因

張廷茂*

1513-1520年間，葡萄牙人連續進行了四次成功的對華商業航行。隨着葡王使節的到來，中葡關係始由商業的層面上升到政治和外交的層面。西芒等人在貿易島（Tamão）的種種暴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葡王室企圖在中國推行其殖民地模式的政治意圖。中葡雙方在世界秩序和涉外行為上的本質差異逐漸暴露出來。正是這種本質差別，形成了兩國在政治和外交領域的對立。中葡關係逆轉乃至最終破裂的根本原因正在於此。

葡萄牙人最初的兩次對華航行取得了圓滿成功。他們按照當時現行的貿易體制完成了利潤豐厚的貿易，並和平地回到了滿刺加。費爾南·佩雷斯（Fernão Peres）的第三次航行，同樣取得了商業上的成功。葡萄牙人不僅獲准在貿易島（Ilha Tamão）⁽¹⁾貿易，而且獲准在廣州貿易。1519-1520年，西芒（Simão de Andrade）雖然未能獲准進入廣州，但其貿易仍然是成功的。在他離開中國時抵達貿易島的葡萄牙船隊依舊獲准在此停泊和貿易，甚至還有一些葡萄牙人進入了廣州。可見，在貿易的層面上，中葡關係一直在平穩地發展。然而，到1521年（明正德十六年），朝廷卻下令拒絕葡萄牙人貿易，並著令加以驅逐，中葡關係開始急轉直下，爾後，隨着中葡屯門之戰和西草灣海戰的發生，葡萄牙人被逐出中國，中葡關係的第一回合遂告結束。

那麼，一直在平穩發展的中葡關係為甚麼會發生逆轉呢？還是讓我們從中葡關係的發展進程中尋找原因吧。

—

隨着費爾南·佩雷斯船隊的到來，中葡關係開

始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這次對華航行的顯著特徵在於，它不僅規模空前（由七、八艘船組成），而且帶來了代表葡萄牙國王出使中國皇帝的使節。由此，中葡之間的關係由商業的層面上升到了外交和政治的層面，兩國開始進入深層次的實質性接觸階段。與此同時，制約兩國關係進程的因素也變得更為複雜。

費爾南·佩雷斯到達廣州後，曾因一些禮儀上的差異而產生小小的誤會。據葡萄牙編年史家巴羅斯記載：

費爾南·佩雷斯到達這裡（廣州）時，幾近9月底了，布政使馬上派人給費爾南·佩雷斯送來公文，對他在進入廣州時所做的三件違反該城命令的事表示震驚：一是未經廣東總督許可擅自前來，二是鳴砲，三是在拋錨時升旗。費爾南·佩雷斯對此回答說，他已向南頭的備倭提出了申請，備倭允許他前來，為此還給他派了領航員，將他引進了廣州港。至於另外兩件事，佩雷斯解釋說，在葡萄牙人航行所到各處，習慣上都這樣做，目的是表示友好與和平。他說他帶來了葡萄牙國王派遣出使皇帝的使節，因此，請求布政使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下令把他帶來的使節和禮物送到宮廷。布政使對費爾南·佩雷斯所陳述的那些理由表示滿意；至於大使的派遣，他派人對費爾南·佩雷斯說，總督大吏們不在城內；一旦他們到來，大使就可以派出；在這期間若需要甚麼東西，他將很願意提供。在總督大吏們沒有到來期間，費爾南·佩雷斯採取了非常謹慎的措施：禁止他的任何人進城，也禁止中國人登上他的船；祇派出了商船向廣州城交納了所帶貨物的關稅後，才得以開展貿易⁽²⁾。

16世紀的另外兩位葡萄牙編年史家也有同樣的記載⁽³⁾。可見，布政使雖然就費爾南·佩雷斯未經廣東總督批准擅自前來以及鳴砲昇旗等三件事提出質問，但經過解釋之後就沒有再計較。後來，廣東大吏也沒有再追究此事，祇是讓他們“在光孝寺習禮三日，而後引見”。儘管《大明會典》中並無佛朗機進貢，但廣東大吏們還是向朝廷“具本參奏”，並做出了安排⁽⁴⁾。對此，葡文史料記載較詳：

至於使節，廣州官員將很快安排在岸上接待；一俟接到大使，就向皇帝奏報他們到來的目的，以便得到皇帝對這件事的旨令；因為，如果沒有諭旨，大使就不能從那裡起身。不過，在這期間，如果船隊總指揮需要得到城裡的甚麼東西，或是帶來商品要與那裡的人交易，在大使上岸後就可以去做。費爾南·佩雷斯讓大使及其隨行人員上岸，他帶來的禮物也搬上岸。大使名叫托梅·皮雷斯，他是由羅保·蘇亞雷斯在印度選定的。那一天，費爾南·佩雷斯在一個石頭碼頭將大使交給廣州大吏，當時一片炮聲隆隆，號聲飛揚，人們身着節日服裝。交接之後，大使和七名使團成員被帶到他們的住處。那是一些該城當時最好的房子。大使不久就受到該城一些要員的接見，市政府的一些官員還按照該市對待各國使節的慣例派人給大使一行送來了給養品⁽⁵⁾。

1520年接到了“朝廷許之”的命令之後，廣州官員們將大使一行“起送赴部”。他們於1521年1月

抵達京城。至此，中葡關係就開始在中央和地方兩個層次上展開。

二

就在大使獲准進京之前，西芒·安德拉德於1519年9月率船來華，入泊他的兄弟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停泊過的貿易島。然而，西芒一行在貿易島的活動卻與費爾南·佩雷斯的活動有了很大的不同：

西芒·安德拉德到達貿易島後關心的第一件事，就是建立一個石木結構的要塞，並在可以守衛的位置裝上他的砲。他還叫人在對面的一個小島上豎起了一個絞刑架，說是為我們的任何一個有任何侮辱行為的人而準備的，目的是讓中國人看到做了壞事或者給人造成了傷害的人要受到懲治；他曾以隆重的儀式當眾宣判一名犯下過錯的人，並將他絞死在那個絞架上，就好像是在葡萄牙王國一樣。西芒·安德拉德是個具有紳士個性的人，非常奢華虛榮而又揮霍成性，做甚麼事都要擺威風。(……)這樣的懲辦方法被廣州大吏們視為我們的大膽妄為和對皇帝的大不敬；而建立一個架着砲的要塞，在他們看來是我們想要佔領該地方。(……)在西芒停留(貿易島)期間，來了一些暹羅王國、柬埔寨、北大年和其他地區的商船，它們經常來到那裡貿易，而西芒·安德拉德卻禁止它們先於他出售貨物，(……)還要堅持在其他人之前裝載貨物。(……)在印度柯欽有一些廣州的兒童和一些富貴人家的兒童，他們是西芒·安德拉德和船隊的其他人買來的。⁽⁶⁾

像他的兄長一樣，這位船隊總指揮也曾拋錨於這個中國大都會的前面，祇是未能獲准進城而已⁽⁷⁾。由於未能進城，西芒退回到貿易島，在那裡繼續進行貿易。後來於1520年平安地回到了滿刺加。

西芒·安德拉德在貿易島的種種暴行表明，葡萄牙人在華活動的方式起了很大的變化：他們把在

非洲沿海、印度海岸和東南亞的習慣做法搬到了中國，企圖以武力來強加他們在中國的存在，強制性地規定對其有利的商品交換條件。這樣一來，他們的活動就遠遠超出了商業交換的本身，而且與東南亞商人的在華活動形成了鮮明的對照，從而超越了為中國官方所能接受的限度。

近代的歷史學家將西芒等人的行為歸因於他專橫跋扈的個人性格。近些年來，葡萄牙學者開始注意到葡萄牙王室的參與對中葡關係進程的影響。根據稍後的文獻記載，西芒等人在中國的活動帶有官方的性質。1521年11月14日，馬爾丁·阿豐索·德·梅洛·戈迪紐（Martins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從印度柯欽寫信給國王，根據西芒·安德拉德等人的陳述，向他報告有關中國情況的消息：

西芒·安德拉德對我說的首要問題是，陛下曾命他在那裡建立要塞。所有這些人都認為，在中國每年可消費七八千擔胡椒。暹羅人每年前往那裡，運去一定量的胡椒；陛下曾要求他加以阻止，但他們都認為這難以做到。陛下可以每年派船運四百擔象牙前往中國⁽⁸⁾。

此外，這位船隊總指揮還考察了珠江三角洲，企圖尋找一處更適合建立葡萄牙要塞的地方⁽⁹⁾。

由此可見，西芒的行為並非祇是個人行為，他的活動具有明顯的官方性質，實際上代表了葡萄牙王室的願望。隨着王室的介入，中葡關係由一般的商業層面深入到了政治領域，王室通過貫徹它的政治意圖對中葡關係施加了影響。1521年3月7日，葡王曼努埃爾一世發佈了新的任命書，向各位船長通告說：

特任命王室貴族馬爾丁·阿豐索·德·梅洛前往中國，按照我們的命令建立一個要塞，並負責管理在中國的商人、貴族、船員、水手等一切人。我們授予他完整的權力：他對該艦隊的所有人員以及該要塞司令在中國遇到的所有人員具

有司法權和管轄權；他有權審判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各種民事、刑事乃至自然死亡案件；實行判決而無須申訴，無須向我們以及我們的印度總督上訴，因為我們要求他做完這一切⁽¹⁰⁾。

可見，在中國推行在非洲、印度和東南亞所實行的殖民地模式，建立具有殖民地性的葡萄牙居留地，已成為葡萄牙王室的既定目標。這也是導致中葡關係進程發生逆轉的葡方原因。

三

儘管西芒等人在貿易島的種種暴行已經引起當地人民和官員的注意，但是，由地方反映到中央以至朝廷做出決定需要一定的時間。所以，廣東官員仍然按照朝廷的批示將大使“起送赴部”；西芒本人也做成了利潤豐厚的買賣，於1520年年中平安地回到了滿刺加；而在他起程之際到達貿易島的葡萄牙船，不僅獲准停泊和貿易，更有一些人進了廣州城⁽¹¹⁾。

然而，就在皮雷斯大使一行於1521年1月進京後，形勢已經開始逆轉。首先，葡萄牙人的不法活動開始受到一些官員的譴責。御史邱道隆奏言：

滿刺加，朝貢詔封之國，而佛朗機並之。且啖我以利邀求封賞，於義決不可聽。請卻其貢獻，明示逆順，使歸還滿刺加疆土之後，方許朝貢⁽¹²⁾。

御史何鼈亦奏：

佛朗機最號凶詐，兵器比諸夷獨精。前年駕大舶突進廣東省下，銃砲之聲震動城郭。留驛者違禁交通；至京者桀驁爭長。今聽其私舶往來交易，勢必至於爭鬥而殺傷，南方之禍殆無極矣。乞查復舊例，悉驅在澳番舶及夷人潛住者，禁私通，嚴守備，則一方得其所矣⁽¹³⁾。

這兩份奏疏從三個方面對葡萄牙人進行了揭露：一是吞併中國的朝貢受封之國滿刺加；二是在

廣東地方的種種違法行為；三是大使一行在京城“桀驁爭長”。

第二，賓坦王的使臣到京，指控葡萄牙人奪佔滿刺加。前引《明武宗實錄》在邱道隆奏言之前有“滿刺加亦嘗具奏，求救朝廷，未有處也”一句，可見，早在武宗去世之前，葡萄牙人吞併滿刺加的暴行就已經被揭露出來。

第三，葡萄牙使團在朝廷同樣遇到了麻煩。皮雷斯隨身帶來三封信：一是葡萄牙國王致中國皇帝的信，這封信是密封的，其中的內容並不為人所知，而且要當着皇帝的面拆封；第二封信是他抵達廣州後由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口授的；第三封是廣東大吏寫給朝廷的“介紹信”。當這三封信被打開時，朝臣們發現它們的語氣和措詞完全不同。葡王的信完全是平等建立雙邊關係的語調，“就像他常常寫給那一帶的異教徒國王的信那樣”⁽¹⁴⁾；而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的信則被譯員按照中國當時的習慣譯成：“葡萄牙船長和大使受葡王之命前來中國，依照當時的慣例向世界之主和天子請求給予表示臣服於他的印信（即勘合）”⁽¹⁵⁾。廣東大吏給朝廷的“介紹信”也是按同樣的語氣翻譯的⁽¹⁶⁾。為此，譯員們受到審訊甚至被處以斬首。其實，這件事並不是譯員的翻譯錯誤。當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自屯門向艦隊司令、南頭備倭、廣東布政使和廣東督堂逐層申報時，一再聲稱他此次來華是奉葡王之命前來同中國皇帝修好的，並且帶來了國王的大使和一份給皇帝的禮物⁽¹⁷⁾。但是，中國官員的奏章和當時的文獻卻說成是葡萄牙人前來“入貢請封”⁽¹⁸⁾。可見，這是當時通行的官方文書的習慣，那些譯員自然讓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的信“入鄉隨俗”了。使團在信函上出現的問題，導致了嚴重的結果：大使的身份以及使團本身的合法性遭到質疑，最後，朝廷大臣們一致認為使團是冒牌的⁽¹⁹⁾。

關於中葡關係的逆轉，16世紀的葡萄牙編年史家們都強調帝位更替的重要性。科雷亞稱：

就在這個時候，與我們的大使友好相處的中國皇帝去世了，而他的繼任者卻愉快地聽取了曾

被其前任加以拒絕的滿刺加使臣的陳述，該使臣請求皇帝幫他對付我們，至少是禁止我們在皇帝的領土上停留，他說我們是盜賊，是扮作商人駕船前來偵察，然後用印度的軍隊加以佔領和劫掠，我們就是用這種辦法從他手中奪取了滿刺加。於是，皇帝下令逮捕我們的大使，把他送到另一個地方，在那裡歿了很長時間，……）死在了那裡⁽²⁰⁾。

卡斯達涅達的記載更為詳細：

西芒·德·安德拉德起身前往滿刺加後，當地的中國人對他非常不滿；也就在他走後，對葡人友好的中國皇帝逝世了，接替他的人對葡萄牙人很不友好。新皇帝很快就聽了賓坦王的使節的陳述。他首先對皇帝說了我們的壞話，說我們是盜賊，先派小艦隊暗中偵察別國的領土，然後用我們在印度集結的強大艦隊加以奪佔，我們在滿刺加就是這樣做的。因為他自認為是皇帝的藩屬，懇請皇帝幫他收復滿刺加，並請求皇帝不要允許葡萄牙人歿在他的國土上，因為他們來此是為了暗中偵察然後奪佔。就在這時，西芒·安德拉德一行人在廣州引起騷亂的消息也傳到了皇帝那裡。這一情況，加上賓坦王的使節的陳述，以及另外一些不能詳知的事情，激怒了皇帝和那些向他進言的人，於是，他下令逮捕我們的大使及其隨行人員，把一些人與另一些人隔離開，沒收他們的全部財產⁽²¹⁾。

這兩位編年史家的記載顯然是不準確的。根據中國史料的記載，中葡關係的逆轉在武宗時就已經開始。針對邱道隆、何鼉兩人在奏章中反映的問題，禮部復議之後奏議：

宜俟滿刺加使臣到日，會官譯詰佛朗機番使侵吞鄰國、擾害地方之故，奏請處置。廣東三司掌印並守巡、巡視、備倭官，不能呈詳防禦，宜行鎮巡官逮問，以後嚴加禁約，夷人留

驛者，不許往來私通貿易，蕃舶非當貢年，驅逐遠去，勿與抽盤。廷舉倡開事端，仍行戶部查例停革⁽²²⁾。

從官員們對葡萄牙人的指控，到禮部的各項處理建議，再到“詔悉如議行之”⁽²³⁾，這一連串的情況表明，從朝臣到皇帝，他們的態度已經發生了全方位的重大轉變。葡萄牙吞併滿刺加之事遭到詰責，失職的廣東三司掌印和備倭官被逮問，創立番夷進貢交易之法的吳廷舉遭到革職，就連非期而至的進貢蕃舶也要被驅逐遠去。可見，朝廷的對外政策已全面回到了葡萄牙人來華以前的狀態，中葡關係的逆轉大勢已定。即使正德皇帝不死，情況也不會改變。

中葡關係的逆轉之所以無可挽回，是因為橫亙在中葡關係之間的問題，諸如在廣東地方推行的殖民地模式、吞併朝貢國滿刺加、使團資格的真偽、使團成員在朝廷的驕橫跋扈等，都不是一些可以因皇帝個人的喜好而異的問題，也不是諸如鳴砲昇旗以示致敬之類可以通過解釋而解決的習俗上的差別；這些問題反映出中葡雙方在世界秩序觀和涉外體制上的本質差別。一方面，中葡關係開始時，葡萄牙已經走上殖民擴張的道路，通過《托德拉斯德條約》獲得了東半球的“發現權”，葡萄牙的殖民體系已經從大西洋沿岸推進到了東方的戰略要區滿刺加。一個奉行殖民擴張政策、要在東方建立殖民霸權的君主，斷不會向中國皇帝“入貢請封”。另一方面，在葡萄牙人來到中國時，中國維繫與其周邊及海外國家關係的朝貢體系，雖然也開始走向衰落，但畢竟還沒有瓦解。習慣於“萬國來朝”、“四夷咸賓”的天朝皇帝，也斷不願與葡王平起平坐，更不會容忍吞併他的受封之國。正是這種本質差別，形成了兩國之間在外交和政治的尖銳對立，而中葡關係進程逆轉乃至最後斷絕的根本原因正在於此。正德皇帝的突然死去，祇不過是加速了中葡關係破裂的進程而已。中葡關係第一階段的发展結局，反映了近代早期西方殖民體系與遠東原有國際秩序之間的衝突與對抗。

【註】

- (1) 關於 Tamao 的考訂研究，參見張廷茂：〈Tamao：在上川島還是在屯門澳-Tamao 考訂研究的學術史回顧〉，《海交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頁 86-104。
- (2)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Lisboa, 1777-1787; Lisboa, Livraria Sam Carlos, 1973-1974, vol. 5, pp. 211, 214.
- (3)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551-1561)*, Porto, Lello e Irmão, 1979, vol. 1, p. 920; Gaspar Correia, *Lendas da Índia (1566)*, Porto, Lello e Irmão Editores, 1975, vol. 2, p. 527.
- (4)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十三，四庫全書縮印本，頁 37。
- (5)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5, p. 216.
- (6)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6, pp. 15-17.
- (7) Rui Manuel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 254.
- (8) João Paulo Oliveira e Costa, “Do Sonho Manuelino ao Realismo Joanino - Novos Document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na Terceira Década do Século XVI”, in *Studia*, Lisboa, Nº 50, 1991, p. 146.
- (9) Rui Manuel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p. 251.
- (10) João Paulo Oliveira e Costa, “Do Sonho Manuelino ao Realismo Joanino - Novos Documentos sobr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na Terceira Década do Século XVI”, in *Studia*, Lisboa, Nº 50, 1991, p. 146.
- (11)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6, p. 18; Rui Manuel Loureiro,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pp. 31-32.
- (12) (1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條，臺北，臺灣中文出版社 1968 年縮印本，頁 2；頁 3。
- (14)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6, p. 7.
- (15) Rui Manuel Loureiro,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 pp. 27-28;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6, p. 7.
- (16)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6, p. 8.
- (17)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5, pp. 207-208, pp. 211;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vol. 1, pp. 916, 917, 921; Gaspar Correia, *Lendas da Índia*, vol. 2, pp. 524, 525, 526, 528.
- (18)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十三，頁 37；黃佐：《廣東通志》卷六六〈外志三〉，香港大東圖書公司據嘉靖四十年（1561 年）刊本影印本，頁 5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武宗實錄》卷一五八“正德十三年正月”條，頁 2，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條，頁 2；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佛郎機〉，中華書局 1993 年點校本，頁 320；張廷玉：《明史》卷三五〈外國六·佛郎機〉，中華書局 1975 年點校本，頁 8430。
- (19)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 6, p. 9.
- (20) Gaspar Correia, *Lendas da Índia*, vol. 2, p. 678.
- (21)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vol. 2, pp. 133, 134.
- (22) (2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條，頁 3。